

协议书编号：

北京理工大学招收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招生单位）：北京理工大学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定向生本人）： 证件号码：

根据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就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拟录取丙方在北京理工大学_____学院_____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学习形式：（全日制□ 非全日制□），学制为_____年。丙方必须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博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并符合录取条件已被甲方正式录取，否则本协议不生效。

二、在录取前，丙方必须填写《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

三、甲方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对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按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缴纳（如乙方同意，可替丙方支付）。丙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博士学位。

四、甲方仅负责丙方在校期间的培养工作，除党、团组织关系转至甲方外，不接收丙方的户口、工资关系、人事档案等材料，不负责支付丙方的各类工资、补贴及医疗等费用，不提供奖助学金，不提供住宿。

五、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若有违反，则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包括并不限于退学、被开除学籍、毕业、结业、肄业等）定向回乙方工作。丙方离校后，甲方将丙方的毕业、结业、肄业等证书和学习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寄送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丙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或工作关系的，上述证书及材料仍寄送给乙方。乙方出现终止、与他方合并、并入他方等情形的，则丙方需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告知甲方，并在离校前持相关证明材料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领取上述证书及材料。

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丙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或工作关系的，丙方的定向就业研究生身份不变，甲方不负责丙方的就业。

八、乙方与丙方之间的其他商定，涉及甲方利益的，须经甲方同意并送甲方备案。科研机构联合培养项目需按北京理工大学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后，自丙方入学报到之日起生效，至丙方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时终止。甲、乙、丙三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

姓 名		性 别		考 生 编 号	
身份证号				本 人 电 话	
招生学院				专 业	
是否 联合培养	是 ☐ 联培项目名称: _____ 否 ☐				
是否 工程博士	是 ☐ 否 ☐				
定向单位名称、地址 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及邮政编码					

根据上级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就业研究生的规定，我申请攻读 2022 年北京理工大学为
 _____（定向单位）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

申请攻读学院及专业：_____学院_____专业。

学习形式：（全日制☐ 非全日制☐）

本人承诺：

1. 学习期间严格遵守北京理工大学有关管理规定。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遵守北京理工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相关管理规定。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请注意：《北京理工大学招收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不得擅自修改或排
 版，否则视为无效协议。